

公 示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2号）和《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楼宇改造装修出新以及室内装修项目实际，经主任办公会讨论，拟对达到报废年限或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或无法维修且无维修价值的315项资产申请报废。其中未达报废年限的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共计50项，账面原值30.57万元，账面净值1.15万元。

另：1项账面原值为350.34万元的家具（装修）（资产编号320000074092000000217）现账面净值为0，非固定资产，申请账面核销处理。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4年5月24日---至5月31日，公示期间如有疑问请与办公室联系。

附件：拟报废及核销固定资产清单

经济鉴证报告（1）

经济鉴证报告（2）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中心

2024年5月24日

